

2024 年度厦门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老龄办

一、厦门市人口老龄化概况

（一）老年人口总量。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共有常住人口 535.0 万人，其中老年人 64.3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 12.02%；共有户籍人口 309.9 万人，其中老年人 47.4 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 15.30%。常住和户籍老年人的数量及老龄化比例均达到近十年以来的最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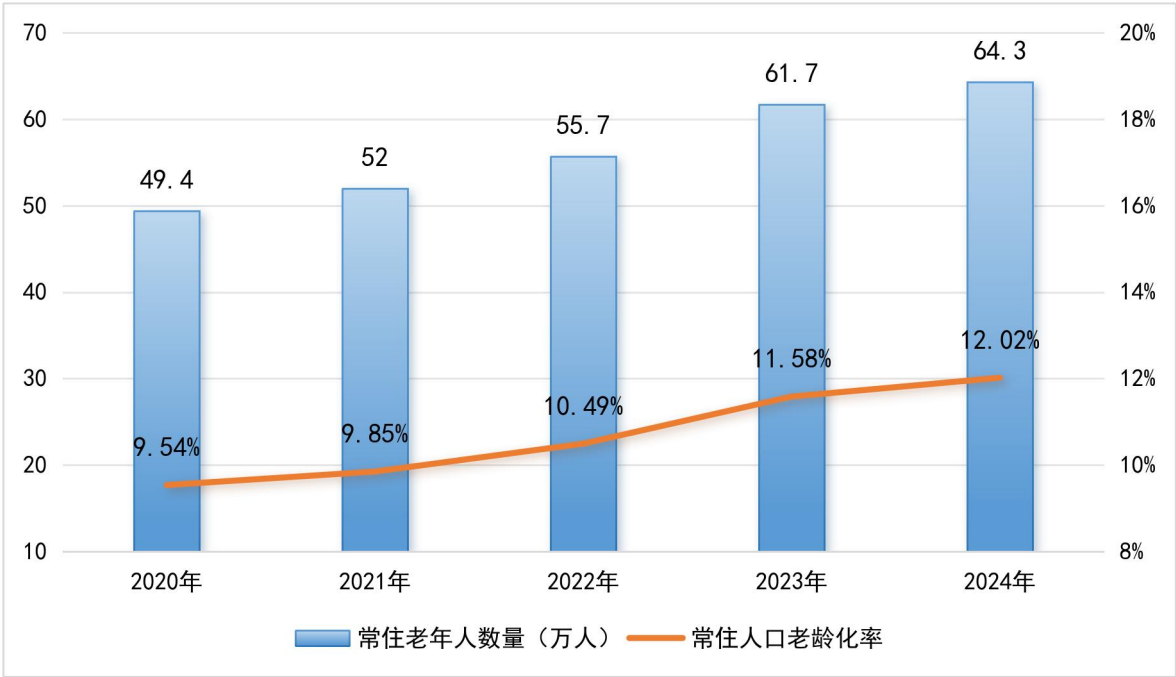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至 2024 年厦门市常住老年人数量及老龄化率



图 2. 2020 年至 2024 年厦门市户籍老年人数量及老龄化率

（二）各区老年人口状况。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户籍人口老龄化率居全市前三位的区是思明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为 18.70%、16.39%和 16.03%。老龄化率最低的是海沧区，为 10.78%。老年人数量最多的是思明区，拥有户籍老年人 17.73 万人，占全市老年人的 37.44%。

（三）老年人口性别比例。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户籍老年人中男性、女性的比例分别为 46.24%、53.76%。在高龄、中龄、低龄及“准老龄”（58 至 59 周岁）等各个年龄阶段中，女性均多于男性。

（四）高龄老年人状况。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共 62027 人，占户籍老年人总数 13.08%。其中男性 25951 人、女性 36076 人。各区 80 周岁以上户籍

老年人的数量分别为：思明区 26871 人、湖里区 6962 人、集美区 6701 人、海沧区 3722 人、同安区 9277 人、翔安区 8494 人。

（五）百岁老年人状况。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百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共 208 人，其中男性 45 人、女性 163 人。最高寿的老年人 107 岁，女性，居住在思明区梧村街道。各区百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的数量分别为：思明区 91 人、湖里区 18 人、集美区 20 人、海沧区 11 人、同安区 29 人、翔安区 39 人。

二、厦门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一）政策法规

2024 年 3 月 1 日，《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正式发布实施。该法规是福建省首部老年教育地方性法规，对老年教育的定义、基本原则、工作管理、教学网络建设、师资库建设、宣传督导等内容作出规定，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专门机构与基层组织相互配合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024 年 9 月，市民政局印发《厦门市促进两岸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交流政策及办理流程》，对入职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台湾地区人员如何享受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予以明确规定。

2024 年 9 月，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厦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细则》，推进以

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12 月，四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厦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置适老化产品给予 50% 的补贴，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 60% 的补贴，对经各区认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 80% 的补贴。

2024 年 9 月，市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厦门市老年助餐补助管理办法》，率先全省出台普惠性老年助餐补助政策。65 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可享受每人每次 3 元用餐补助，每天最多补助一次，且当次用餐消费金额应不低于 10 元。助餐服务站点安装智能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可享受每个站点 1 万元设备补助，未享受过政府建设或改造补助的站点可额外增加 1 万元补助。

2024 年 9 月，市文旅局、市民政局、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重温经典”频道进养老机构工作的通知》，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接入广电网络，便捷收看“重温经典”电视专区。

（二）老年民生保障

1. 养老保险

厦门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缴费标准档次，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 15.50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38.36%。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53.7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86 万人。其中参保职

工 504.24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9.53 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1.84 万人和 4.02 万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4.0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36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 3.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0 万人。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全国统筹。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39.9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26 万人。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 1325 家，参加职工 27.39 万人。

2. 医疗保险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82.83 万人，参保率超 96%。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20.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5 万人，增长比例 1.31%。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62.05 万人，比上年增加 6.75 万人，增长比例 4.35%。厦门城市普惠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惠厦保”参保人数 113.01 万人，投保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最高保障额度 50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共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751 家、定点零售药店 1350 家，41 家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及 15 家三级医疗机构纳入“互联网+”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老年慢性病患者处方用药量可放宽至 3 个月。

3. 基本生活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9633 人，其中老年人 1215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5024 人，

其中老年人 708 人。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1120 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9%。全市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1317 人，其中老年人 734 人；农村特困人员 318 人，其中老年人 223 人。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均纳入低保、特困对象保障范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均安排入住市、区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率 100%。

2024 年，厦门市共为年满 8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增发低保金高龄补贴 2316 人次，总金额 23.16 万元；为困难老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2941 人次，总金额 2544.15 万元。按规定落实无丧葬补助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海葬费用免除。

2024 年，厦门市修订《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新增对老年人优待规定，允许低保、特困家庭以及所有家庭成员均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家庭在租赁合同期内申请调整补助比例。在农房适老化改造中优先安排失能、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三）养老服务体系

1. 服务设施供给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共建有养老机构 44 家，镇（街）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60 家，农村幸福院 169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 385 家，长者食堂及助餐点 487 个。全市共有各类养老床位 20580 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 12381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8.18%。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2

张。全市获评五星级的养老机构 10 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0 家、农村幸福院 20 家。落地泰康鹭园、太保家园、国寿嘉园 3 个高端养老项目，累计投资 50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完成投资 5 亿元。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各类补贴共 2870.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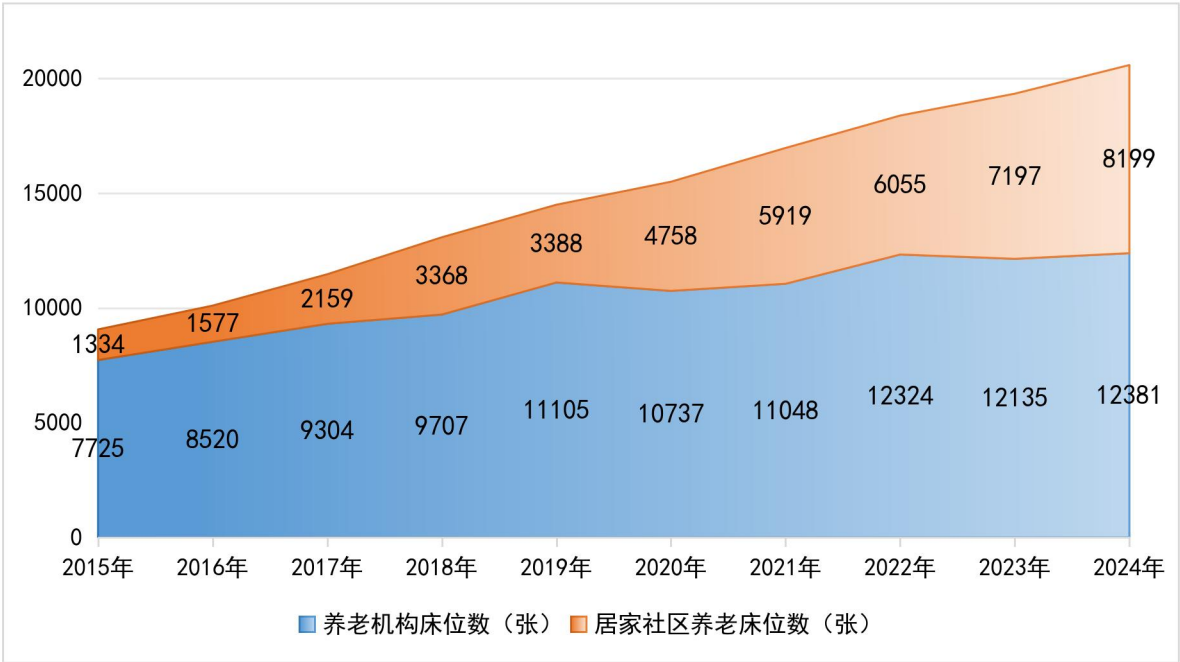


图 3. 2015 年至 2024 年厦门市养老总床位数及其构成

2024 年，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加快推进改扩建二期施工建设。项目共涉及需拆除重建的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进行修缮的建筑面积 0.73 万平方米，预计于 2026 年完工。建成投用后，市老年活动中心的总建筑面积可达 4.78 万平方米。

2. 老年福利保障

2024 年，厦门市为 6.2 万位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

放高龄津贴 8509.99 万元（含补发）。在老年节期间，全市共为 1.59 万名困难老年人及 9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节日慰问金 650.88 万元。高龄津贴与老年节慰问金均实现“免申即享”。

2024 年，厦门市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6029 人，补贴金额 1875.1 万元；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2677 人，补贴金额 1877.0 万元。全市各区均建有社会福利中心，市、区两级社会福利中心设置兜底保障养老床位 920 张，收住特困老年人 322 人，实现应养尽养。累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900 户。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和年满 80 周岁重度失能老年人，按照最高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并根据失能等级享受每月 850 元至 1450 元不等的运营护理补贴。

自 2015 年以来，厦门市每年均由财政出资为全体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幸福安康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高赔付额 10 万元。2024 年，全市总保障人数 48.50 万人，财政支付保费 3900 万元。共受理出险索赔案件 4500 多件，截至 2024 年末已赔付 2800 万元。

3. 服务质量提升

2024 年，厦门市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两个国家级试点。2024 年度全市共 7 家养老机构、16 家农村幸福院获评五星级，4 家养老机构、9 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 家农村幸福院获评四星

级，25 家养老服务机构被认定为普惠性机构。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行动和房屋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多个专项整治，依法关停养老机构 5 家，改造提升养老机构 30 家。养老机构 100%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

4. 人才队伍建设

市人社局采用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个人见证补等培训方式，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养老护理员、老年人照料、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养老护理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2024 年共开展培训 876 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102.18 万元，开展评价 615 人次，获证 598 人次。

市教育局组织各职业院校加大养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共 5 所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900 人。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9500 人次，组织开展厦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为 176 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放奖补资金 234.60 万元。开展 5 期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共 260 人通过鉴定获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级证书。在每个村（居）配备专职社区助老员，全市共 1050 人，专职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对接和帮助，实现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月探访服务率达 100%。

5. 深化两岸交流合作

2024 年，厦门市持续推动海峡两岸养老服务行业融合发

展，加快长庚护理院扩建项目及殿前街道（高殿）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建成海峡两岸老年用品展销平台，展示和销售两岸企业研发生产的老年用品，促进行业间交流合作。提供政策保障，明确台资在厦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各项政策补贴，在厦台胞中的老年人与厦门居民同等享受养老服务待遇，入职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台湾地区人员同等享受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政策。

（四）老年健康服务

1. 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拥有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院）28 家，康复医院 5 家，护理院 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41 家。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机构数 45 家，2024 年度共建床 2584 人次，近三年以来累计建床 5609 人次，居全省第一。通过家庭医生签约，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免费上门出诊服务。

2. 医养结合

作为全国首批 50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厦门市持续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一对一”对接机制，基本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38 家（39 个站点），总床位数 1.19 万张，其中 11 家由医疗机构设立，32 家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12 家养老机构已开设认知症照护专区。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员 839 人。厦门市户籍 70 周岁以上的失能参保老

年人入住医保定点医养结合机构，床位费可参照一级医院三人间标准（34 元/天）纳入医保结算。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照料中心等签约合作 184 对，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 47 家。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20.54 万人次。

3.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医学科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为 76%，其中公立医院设立比例为 100%。全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80 家（含护理院），综合性医疗机构创建比例为 8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比例为 100%。

4. 老年健康促进

2024 年，厦门市实施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围绕老年人健康管理、口腔保健、老年痴呆防治、心理健康、膳食营养等方面，开展健康咨询、讲座、体检、义诊等 100 多场，数万名老年人参与。在集美街道浔江社区打造国家级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示范点，完成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心理评估 653 例。启动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构建“科普宣教—社区筛查—专科干预”服务体系，促进老年人听力损失早筛查、早发现、早干预，减少和延缓老年人听力损失。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建立“评估—干预—转介”三级服务网络，完成失能评估 880 例，实施健康干预 691 人次，实现中重度以上失能群体服务覆盖率 100%。

（五）银发经济发展

1. 老年用品

市工信局积极组织全市适老工业企业申报国家及省级项目。其中易联众、智宇、橙照护三家企业入选工信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单位，椅夫健康等 13 家企业 19 项产品入选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福慧康等 10 家企业 12 个产品入选省工信厅、省民政厅适老化新产品名单。

市民政局牵头建设海峡两岸老年用品展销平台。在线上依托微信平台开发“海峡两岸老年用品商城”网上商城，在线下依托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场地，建设集展、销、租、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展销中心，实现“线下体验、线上网购”。结合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共上架老年用品 1500 多种，完成销售 2.4 万单，总销售额 1.31 亿元。

2. 智慧养老

市民政局牵头建设“鹭邻享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包含全市 47.4 万户籍老年人、3800 多位服务人员的养老大数据库。开通“0592-3500011”长者呼叫中心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闽南语话务服务。建成“邻安康”长者守护平台，设立市级老年人生命体征监测数据中心，通过雷达波感应等智能监测设备应用，实现及时监测并预警老年人身体突发状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助援服务。鼓励各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全市共有 6 家养老机构入选 2024 年福

建省智慧养老院推广目录。

3. 养老金融

厦门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老年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继续开展“惠厦保”健康保险项目，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项目运营，进一步补齐老年消费者医保目录外医疗保障短板。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参保人数 113 万余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参保占比 17.2%。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2024 年推出 96 款养老年金产品，厦门专属养老保险销售 1597 件，金额 2525.15 万元。

（六）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1.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累计完成公共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 163 个，创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 1 个。积极推进各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置老年服务模式，线下站点保留人工服务柜台。主要公园均在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因地制宜设置无障碍通行路线，除山地公厕外均设置无障碍厕位。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公交累计打造 10 条敬老公交线，累计投放 918 台低入口公交车。厦门地铁联合支付宝开通老年卡，为 8700 多名老年人代办敬老卡，提供爱心一对一服务。码头、车站、机场及主要交通枢纽场站均进行无障碍改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分国籍、地域，均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2024 年地铁、BRT 和常规公交分别服务老年

人免费乘车 803 万人次、566 万人次和 5430 万人次。开通出租车 95128 服务热线，组建敬老爱心车，可就近优先调派服务老年人。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各图书馆均推出敬老图书专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电影、讲座、文化沙龙等，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复印。全市公园、国有博物馆均对老年人免费开放。鼓浪屿、植物园等 8 家国有 A 级景区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并可半价乘坐政府投资景区内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2024 年共优惠 24.7 万人次。

2. 老年人教育体育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建成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老年教育网络，设立老年大学教学点 584 个，实现镇（街）村（居）全覆盖。2024 年累计开设课程 1.4 万班次，服务老年学员超 30 万人次。建设国家老年大学全国首个地方分部。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大学教学点或集中学习点，累计受众 26 万人次。常态化在各文化馆、社区、广场、乡村等开展老年人文艺演出、展览和培训。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拥有老年健身辅导员 2924 人、老年体育志愿者 1.5 万人。市、区两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健全，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全市性体育交流活动。每年举办老年人健身教练员、裁判员和各类体育项目骨干培训班，举办老年人体育交流活动，有 2 万余人次参加活动。2024 年全市共建设 103 处近邻运动场，均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其中 52 处

为适老化场地。村（居）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率 87%，其中获评省级的达 27%。

3. 无障碍信息交流

2024 年，厦门市持续推动老年人服务智能化便利化，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旗舰店设立无障碍服务专区。在厦门“e 政务”上开设敬老专区，提供养老金、公积金提取、敬老卡申领等老年人高频自助服务事项，在界面提供大字体和语音提示。在市“智慧养老”手机端设置老年人友好界面，安排社区助老员帮助老年人使用手机功能。组织各类学校开展“智慧助老”培训活动，8 个项目获教育部推介、25 个项目获省教育厅推介。举办“全国智慧助老公益行动（厦门站）”活动，组织老年人参加智慧就医、智慧出行等智能技术培训，共 2 万多人参加。开展退休人员智能手机培训，惠及 4.75 万人。

4. 老年人权益保障

厦门市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在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开通助老维权专线。老年人可就近在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实现全域通办。2024 年共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481 件，提供法律咨询 1302 人次。全市 75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可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并可“量身定制”公证服务。2024 年共办理免费遗嘱公证 232 件，免除公证费 16 万元。

根据老年人认知特点，厦门市持续加强老年群体法制宣传和识别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坑蒙拐骗等非法侵害的

宣传，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在老年人办理转账、汇款、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时，均予以合理提示相应风险。2024 年，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共接报老年人走失警情 1210 起，均及时成功找回。

5. 敬老社会氛围

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市地铁列车和公交车均设置爱心专座。部分地铁车站设置“爱心休息区”，配置适老座椅、饮用水及轮椅踏板。地铁线网配备“便民百宝箱”，提供老花镜等老年用品。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和水电气、邮政等公共服务窗口均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公安部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身份证采集 118 人次。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导医、陪伴等服务，在自助智能设备前提供专人指导，配备轮椅、平车等适老设备。民政部门在“敬老月”期间组织慰问 1675 位困难老年人，发放慰问品价值 89 万元，帮助 478 位困难老年人对接爱心资源实现 597 个“微心愿”。

注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本公报所称的“老年人”如无其他定语，均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二）本公报所称的“高龄”老年人是指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中龄”老年人是指 70 至 79 周岁的老年人，“低龄”老年人是指 60 至 69 周岁的老年人。

（三）本公报所称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frac{\text{与厦门市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总人数}}{\text{厦门市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由于“与厦门市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总人数”中包含曾经在厦门参保缴费，后虽已离厦停保、但未办理关系转移的人员，因此，如参保人员数量超过现有常住人口总数，会出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100%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常住人口均已参保。

（四）本公报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部分统计数字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略有偏差、数值与比例不完全匹配的情况。